

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三次）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建筑节能和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地方标准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编制项目（三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市级地方标准《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编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配合甲方完成标准的批准发布。并免费提供后续技术指南的局部修改和完善服务。

(2) 指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术语、总体要求、选址要求、功能配置、配套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建设技术导则、“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建设技术导则、“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技术导则、平急转换、运行与维护、引用参考标准名录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实地调研、数据搜集、整理资料、报告资料都仅限于项目组内完成项目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通过调研得到的一手数据和资料不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资料不上网、不外传。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共划分为五个阶段：

- (1) 提交大纲；
- (2) 根据提交的大纲编制提交初稿；
- (3) 配合甲方进行意见征求；
- (4) 基于所征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送审稿，配合甲方进行专家评审；
- (5) 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形成最终报批稿。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指南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具备可操作性和前瞻性，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3.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成果提交、相关单位意见征求、通过专家论证）。

4.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本项目的主要成果包括：文本、编制说明及其他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具体如下：

（1）《宝鸡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正式文本 15 套（含电子版）

（2）包括编制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过程性资料。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配合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的收集（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2.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停止相关服务工作；

3. 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相关会议、讨论及线上意见征集，形成书面意见；

4. 需要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5. 需增加成果数量，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92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提交修改成果并通过终期专家评审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编制内容，并配合组织对编制内容的评审工作，标准编制成果的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形成最终的报批稿。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内容完整覆盖采购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2) 技术指南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需提供专家签字意见)。评审会费用、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文本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图表清晰。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乙方仅因自身技术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阶段合同金额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评审会推迟、延误、评审周期过长等引起的逾期交付，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本合同项下，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委托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

- 1、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2025.7.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2025.7.1

